

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张家港市领军人才计划 (海外人才专场)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位海外优秀人才: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, 进一步加大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
人才的引进力度, 根据《关于加快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
施意见(试行)》(张委发〔2009〕34号)文件精神, 现决定
于 2013 年 3 月举行张家港市领军人才项目评审会(海外人
才专场)。本次评审将针对海外人才回国创业的实际情况,
采取先申报后落户的工作流程。具体申报事项如下:

一、申报相关条件

1. 申报人已取得硕士以上学位;
2. 申报人目前在海外工作或学习, 尚未在国内从事全职
或兼职工作;
3. 申报人掌握申报项目的核心技术, 拥有项目专利的所有
权或使用权。

二、申报评审程序及时间节点

1. 材料申报, 2 月 4 日截止

申报人填写《2013 年度张家港市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计划
书(海外人才版)》(见附件), 于截止日期前发送至
zjg330_lch@163.com。

2. 项目网评, 2 月 7 日-2 月 20 日

申报材料完整,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将进入网评程序。

3. 发放面试评审会通知，2月23日之前

向通过首轮项目网评的申报人发出参加面试评审会的邀请通知。

4. 面试评审会，3月9日

受邀参加面试评审会的申报人凭机票等证明可获定额差旅费补助，具体标准为：欧美地区11000元；亚洲、澳洲地区4000元；国内江浙沪地区500元，国内其他地区1500元，按照人民币结算。

5. 结果公布，3月20日之前

结果公布以后，获得张家港市领军人才资格的申报人选择张家港市创业载体，注册落户后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政策。

三、主要扶持政策

1. 项目资助

(1) 重点推荐项目：给予200万元（特别优秀的300万元）创业启动资金；提供不少于15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和10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，三年内免收租金；根据项目投资需求，政府投资公司给予不少于创业企业注册资本30%的创业（风险）投资。

(2) 优先推荐项目：给予1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；提供不少于15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和100平方米左右的住房，三年内免收租金；根据项目投资需求，政府投资公司给予不少于创业企业注册资本20%的创业（风险）投资。

(3) 一般推荐项目：给予6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。提供

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工作场所和 100 平方米左右的住房，三年内免收租金；根据项目投资需求，政府投资公司给予不少于创业企业注册资本 15% 的创业（风险）投资。

2. 投融资扶持

政府设立 5000 万元的领军型创业人才团队项目贷款专项担保基金，贷款担保额度按 8 倍比例放大。

3. 贴息贷款

政府财政对领军型创业人才企业的项目贷款给予 50% 的贷款贴息。

更多扶持政策信息请登录张家港领军人才网 www.330.gov.cn 查阅。

申报咨询联系：刘先生，+86-512-58679075；陶先生，+86-512-58173521。

附件：2013 年度张家港市领军人才创业项目计划书（海外人才版）

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

